

标准化法律法规汇编

辽宁省标准化协会

一九九一年三月

标准化法律法规汇编

辽宁省标准化协会

一九九一年三月

标准化法律法规汇编

编印：辽宁省标准化协会

印刷：辽宁省标准情报研究所印刷厂

开本：1092×787 1/16 **印张：**24 $\frac{1}{4}$

字数：560,270 **印数：**1—2000

辽书临图字 (1991) 第10号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配套法规已经陆续发布施行。这充分表明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已经纳入了法制轨道，同时也要求广大标准化工作者要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在工作中遵从标准化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严肃执法、模范执法。

为了适应依法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需要，我们将标准化法及配套法规汇集成册。还搜集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令，标准化工作导则也一并纳入其中。我们希望这本小册子起到工具书的作用、在您的手边、案头为您提供服务。

诚然，由于受编者水平所限，这本汇编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各位同行及使用者赐教。

编 者

1991年3月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发布)	4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7月9日发布)	10
4、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8月24日发布)	20
5、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8月24日发布)	32
6、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8月24日发布)	37
7、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9月6日发布)	41
8、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9月6日发布)	43
9、关于发送《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技监局标发〔1991〕023号)	46
10、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7月16日发布)	50
11、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8月24日发布)	54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通过)	59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 量局发布)	63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78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通过)	88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94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02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1月19日中国专 利局公布)	109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过)	121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1983年3月10日发布)	125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过)	128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过)	133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37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89年9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施行)	142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89年9月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	147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	152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批准, 1986年5月10日林业部发布)	158
2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	162
29、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	169
30、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1日国务院发布)	176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989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	182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检验条例	(国务院1984年1月28日发布)	186
33、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1982年2月6日发布)	189
34、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内部试行) (1982年6月5日下发)	191
35、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国发(1982)22号)	199
36、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国发(1986)42号)	200
37、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国家标准局1985年3月7日发布施行)	204
38、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国标发〔1981〕042号)	208
39、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国标发(1985)35号)	211
40、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经质(1986)664号)	215
41、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经质〔1986〕664号)	219
4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质(1984)526号)	224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商检局、卫生部1984年7月16日发布)	228
44、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10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231
45、辽宁省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辽政发〔1980〕38号)	233
46、辽宁省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	(辽政发〔1988〕25号)	236
47、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辽政发〔1987〕72号)	241
48、辽宁省产品质量“五不准”规定实施办法	(辽政办发〔1987〕28号)	245

附 录

GB 1.1—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248
-----------------------------------	-----

GB 1.2—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267
GB 1.3—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288
GB 1.4—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	303
GB 1.5—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符号、代号标准编写规定·····	312
GB 1.6—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术语标准编写的规定·····	321
GB 1.7—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326
GB 1.8—89	标准化工作导则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	331
GB 7026—86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写规定·····	339
GB 7027—86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345
GB 10112—88	确立术语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356
GB 3935.1—83	标准化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368
GB 6583.1—8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术语 第一部分·····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

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

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

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 (五)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财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二) 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 (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四十条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单位的罚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计付，不得列入成本。对责任人的罚款，不得从公款中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